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市場上購買、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採取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8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便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3,8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3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608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申請途徑：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電話：+852 2862 8600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經紀人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途徑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倘若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中所列數目之一。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500	4,222.16	6,000	50,665.86	40,000	337,772.42	400,000	3,377,724.25
1,000	8,444.31	7,000	59,110.18	45,000	379,993.98	500,000	4,222,155.30
1,500	12,666.47	8,000	67,554.49	50,000	422,215.54	600,000	5,066,586.35
2,000	16,888.62	9,000	75,998.79	60,000	506,658.63	700,000	5,911,017.42
2,500	21,110.77	10,000	84,443.11	70,000	591,101.74	800,000	6,755,448.48
3,000	25,332.94	15,000	126,664.67	80,000	675,544.85	900,000	7,599,879.55
3,500	29,555.08	20,000	168,886.21	90,000	759,987.95	1,000,000	8,444,310.60
4,000	33,777.24	25,000	211,107.76	100,000	844,431.05	1,190,000 ⁽¹⁾	10,048,729.61
4,500	37,999.41	30,000	253,329.32	200,000	1,688,862.12		
5,000	42,221.55	35,000	295,550.87	300,000	2,533,293.1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3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2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本包括在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兩倍，且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計不超過3,57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定價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於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闡述。視乎申請的渠道，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股份合計4,222.16港元，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不計利息）。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作出及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及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
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算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申請途徑

香港公開發售時段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申請途徑：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電話：+852 2862 8600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代表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經紀人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撤回、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86。

承董事會命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方敏先生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鄒宇鳴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忠博士、康韋女士及朱小路先生組成。